

海關緝私條例所稱「管制」之涵義；本部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臺財關第八二〇二二四六一二號、八十二年十月十八日臺財關第八二〇四六〇五八八號函自本函發文日起停止適用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84.6.17.臺財關字第841724542號函（不再援用）

發文日期：民國84年6月17日

主旨：重新核釋海關緝私條例所稱「管制」之涵義；本部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臺財關第八二〇二二四六一二號、八十二年十月十八日臺財關第八二〇四六〇五八八號函自本函發文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各關稅局。

說明：

一、海關緝私條例第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所稱「管制」之涵義相同，均係指左列情事：

（一）關稅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不得進口之違禁品。

（二）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規定所公告之管制物品。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不得輸入之大陸物品。

（四）廢鐵進口及驗放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進口廢鐵中不得夾雜之新品。

（五）經濟部依有關貿易法規禁止或管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

二、廠商報運貨物進出口而有違反有關機關之規定者，不論是否涉及逃避管制而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予以處罰者，海關均應將其違反規定情事函知各該有關機關，俾有關機關可另依各該管法令規定處理。三、本案核示各節，對於未經處分或處分尚未確定之案件，均有其適用。（財政部84.6.17.臺財關字第84一七二四五四二號函）

〔依財政部 92.05.19 台財關字第0九二〇五〇二三六八號令不再援用〕